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458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即債務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緯玲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楊千慧

一、債務人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緯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4,88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346,74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1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4,699,70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1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01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2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
03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840,127元，及自民國1
05 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649計算之
06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07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8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
09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0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686,554元，及自民國
11 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6279計算
12 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13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14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
15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057,320元，及自民國1
17 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6173計算之
18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19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0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21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2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0,000,000元，及自民國
23 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9計算之
24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25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26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
27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8 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8,693,531元，及自民國
29 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5計算之
30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31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1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02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3 九、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961,660元，及自民國1
04 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計算之利
05 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06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7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8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9 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5,244,436元，及自民國
10 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5433計算
11 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12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3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
14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十一、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16 十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7 十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18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